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ojie Zhao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

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重新梳理和调整了内部组织架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尚有部分闲置，为了盘活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增加投资性房地产面积，由原19,200平方米增加至25,000平方米，用于出租获取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最新要求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最新要求制定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最新要求制定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最新要求制定了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